附件1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专家遴选标准

一、教育专家

**1.资质要求**：在双创教育、双创管理、产业化方面卓有成效的校级领导、复合型高校教师、行政人员可作为教育专家。

**2.业绩要求：**双创教育专家须有三年以上从事双创教学、研究和教学实践的工作经验；产业化教育专家须亲自主持1个以上产业化项目，且项目运行良好；双创管理教育专家须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域有所成就，如双创示范基地或创业典型经验高校相关负责人、双创类教学成果奖获奖者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铜奖以上项目负责人等。入库时提供在职、任职、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3.职级要求：**大赛教育专家将依据其业绩、成就而定，对职级不做严格要求。

**4.口碑声誉：**贯彻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创业孵化专家

**1.资质要求：**大赛将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、非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的有关负责人纳入评审专家库，专家所在机构应为合法经营机构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（营业执照、认定证书、评级牌照等）。

**2.业绩要求：**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所设定的各项业绩指标；非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须运营满5年，拥有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服务场地，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30家，累计入驻企业不低于120家等条件，入库时提供业绩证明（孵化协议、政府公示文件等）。

**3.职级要求：**所在机构的核心管理层以及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任免书等），挂靠其他孵化机构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。

**4.口碑声誉：**创业孵化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技术专家

**1.资质要求：**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等各领域、各类别的技术专家均可申请入库。

**2.业绩要求：**专业领域从业经验超过5年，具备本领域全面、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；须主持或实质性参与省级以上科研技术项目或本行业、本公司的重大科研技术项目超过5个。技术专家须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情况与趋势，能够准确判断本领域技术、专利、模式等的创新性与先进性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项目立项书、成果证明等）。

**3.职级要求：**所在机构的核心技术人员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任免书、各类资格证等）。

**4.口碑声誉：**技术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企业专家

**1.资质要求：**企业专家所在企业须为合法经营企业。大型企业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600人；中型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400人；小微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150人，且具有独特的核心竞争力、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或有特定品牌价值。入库时须提供企业相关证明（营业执照、社保缴纳证明等）。

**2.业绩要求：**大型企业年营收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；中型企业年营收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；小微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，入库时提供企业经营业绩的相关证明（纳税证明、银行账单、相关报表等）。

**3.职级要求：**大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、主要业务部门（研发、生产、营销、人力资源）负责人、分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；中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，分公司、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；小微企业的董事长、CEO、合伙人等核心管理层。入库时须提供相关证明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任免书等），挂靠其他公司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。

**4.口碑声誉：**各企业及入库企业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投资专家

**1.资质要求：**投资专家所在机构须为合法合规的投资机构，直管股权投资基金实缴金额大于8000万；个别早期天使投资机构可酌情调低相应要求，但直管股权投资基金实缴金额不低于5000万，入库时须提供实缴金额证明。

**2.业绩要求：**机构须在近5年内实际投资金额超过8000万（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）；个别早期天使投资机构可酌情调低相应要求，但在近5年内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5000万（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），入库时须提供实投金额相关证明。

**3.职级要求：**大型知名投资机构须为投资总监（或同等级别的其他职级）及以上人员；一般投资机构须为本机构的投资副总及以上。所有人员需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，且亲自操盘投资的项目超过5个，入库时须提供相关证明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投资协议等）。挂靠其他投资公司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。

**4.口碑声誉：**各机构及其从业者、非机构投资人须在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5.个人投资：**非机构投资人入库，其需要满足所投项目大于5项（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），且近5年内个人实际投资项目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，入库时须提供实缴与实投金额证明。